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022 號**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一) 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二) 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三) 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四) 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五) 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 (六) 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

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七) 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二、證券商依前點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但辦理下列行為得不受限制：

(一) 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於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價格賣出，再次一交易日即恢復得於平盤以下價格賣出，惟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依前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證券商自營商因應第一點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點第二款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三七八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除第七點規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824 號

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546801 號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下列規定外，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一）外國公司得選擇採用以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附註中聲明所採用

之會計原則：

1. 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外國公司財務報告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

(三) 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第四章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五章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

(四) 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依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者，不適用編製準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六章規定。但外國公司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衡量及附註揭露等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編製準則規定。

(五) 外國公司應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附註揭露與第一款第一目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外國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上述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三、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三九二號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廢止；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四、另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三三六三號函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一四〇三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四六八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00991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除自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外，應自申報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七○○一四二四八號令及九十七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七○○三五一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三三六三號函、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六八號公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五五二九號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五四九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證期六字第○九四○○○一四四九號函、本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五○○○一六〇八號函、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一四〇九號函、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四五六五號函，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九九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0099 號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適用情形如下：

(一)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除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資產負債表項下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項目 11-2 及 11-3，係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餘自申報一百零二年年報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二) 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除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資產負債表項下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項目 11-2 及 11-3，係自申報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餘自申報一百零二年年報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三、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4856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股票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二、公告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175 號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三八二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期貨管理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079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研議規劃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範圍，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二條條文。

本次修正要點係為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之送件程序由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於金管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經紀商得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證券經紀商經營本項業務應取得本會「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得經營。
 - (二) 證券經紀商經營本業務應取得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外國金融機構)之書面授權並簽訂代理買賣契約。
 - (三) 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
 - (四) 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如下：
 1. 所稱外國債券係指外國人在國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2. 前揭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債券。
 - (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3. 證券商代理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 證券經紀商經營前揭業務之相關限制如下：
 1. 證券商代理外國金融機構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得為融資融券。
 2. 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就該外國債券之轉讓，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六) 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時，應依外國金融機構之指示與國內買受人簽署書面文件，並建檔備供查核。該書面文件至少應敘明本國證券商之角色及

與外國金融機構、國內買受人間三方法律及權利義務關係。

(七) 證券經紀商從事代理買賣業務之人員，應具備業務人員資格，並經登記後始得執行業務。

(八)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於次月十日前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營業報表，並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及外匯主管機關。

(九) 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應配合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三○一五九九六四號令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五九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1 號

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茲規定如下：

一、銀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得經營；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及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

二、本國銀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其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其總行於申請前一年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十名以內。

三、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

(一) 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所規定標準。

- (二)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
- (三) 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
- (四) 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五) 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

四、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需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三)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配置適任之業務人員至少三人辦理相關業務。

五、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業取得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者，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經營上開業務，應檢附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經中央銀行與本會許可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核准函，向本會申請許可始得經營。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